

用好扶持政策,共克抗疫难关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涉及疫情防控的中央 财税优惠政策
- 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出 台的保供和纾困扶持 政策
- 期待进一步明确的疫情防控相关税收问题

背景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快速在全国蔓延。当前全国上下团结一 致抗击疫情。在中央坚定领导下,各级政府部门快速出台了一系列面向 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提供便利,最大程度降低 疫情的影响。

我们梳理了现有可能涉及疫情防控的全国性税务政策以及近期国务院及 地方政府出台的保供和纾困扶持政策,并提出了纳税人可能比较关心的 待明确的有关税务问题,方便企业和个人针对性地运用。

主要内容

中央财税优惠政策

一、纳税和海关申报期限

- 2020 年 2 月的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部分地区视疫情情况可再适当延长。
-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 2020年1月申报的海关征税报关单可在2月24日前完成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月3日至各地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内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二、提供疫情防治服务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 征增值税。

三、防疫物资进口

- 企事业单位、个人无偿捐赠的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环节税收。符合条件的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 海关对合法进境的专门用于防控疫情治疗的物资,实行通关"零延时"。特殊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属于疫情捐赠物资的,补办减免税手续。

四、防疫物资捐赠

- 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可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 企业为防控疫情提供的无偿公益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 个人用于防控疫情进行的捐赠,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符合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防控疫情支出

- 企业为防控疫情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企业如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可在 5 年内弥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

六、收到疫情防控有关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

• 企业因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补助或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不征 收企业所得税。

七、防疫研发支出

- 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 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 退还增值税。

八、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 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可下降至5%到8.4%。
- 西部地区鼓励类行业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条件的,可减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九、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支持保供政策和各地出台纾困扶持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突出保障重点地区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此外,截止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山东、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四川等省市已发布应对疫情、惠及企业的专项扶持政策。 我们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省份和城市出台类似政策。我们将各地具有代 表性的扶持政策梳理如下:

主要方向	主要内容
加大金融支持	•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
	额不下降
	●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供贷款贴息,降低担保费率
	•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全力满足防疫相关的合理融资需求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
减轻企业负担	● 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费减免
	• "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可合理下调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 缓缴社会保险费,且不因延期缴纳产生滞纳金或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 缓缴住房公积金,困难企业可申请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减免部分租金,鼓励租赁企业对中小微租
	户适度减免租金,并对实行减租的租赁企业提供补贴
	• 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
	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

稳定企业队伍	• 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
	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社保参保企业,核定后给与补贴
	• 鼓励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给予补贴
鼓励生产研发	•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做出贡献
	的企业给予专项支持
	•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工作,协同攻
	关。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优化政务服务	•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优先配置资源
	• 建立防疫物资进口、采购、运输绿色通道
	● 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境外捐赠资金等事项简化外汇办理手续

以上政策来自截至2020年2月5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地方政府、各级税务机关等发布的公开信息,企业可结合所在地区的具体政策并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适用。

期待进一步明确的疫情防控相关税收问题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事发突然,我们看到众多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以极高的热情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在和一些企业持续紧密沟通,共同应对 疫情挑战的同时,我们也发现有一些疫情防控事项涉及的税收问题不尽明 确,广大纳税人翘首企盼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纾困税收扶持政策,例如:

- 企业将自产或外购物资捐赠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属于公益事业, 是否可以不按视同销售处理?捐赠自产产品用于抗疫是否可以享受增 值税免税?
- 疫情防控物资可否加入增值税免税范围?
- 企业捐赠防疫物资是否可以全额税前扣除?可否增加指定医院作为受 捐对象、对指定受捐对象的直接捐赠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个人捐赠 防疫物资可否扩大税前扣除比例?
- 对于暂未取得发票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采购支出,我们注意 到一些省级税务机关已经出台政策明确个人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 支付凭证扣除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天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而对于企业,是否可以支付凭证作为新冠疫情期内未取得发票的防疫 物资等特殊物品采购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
- 能否对符合资格的一线医护人员、科研机构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减免个人所得税,例如直接提高减除费用或者增加特殊专项附加扣除?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提前或加快 2019 年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使更多 企业尽早更新纳税信用评级,以尽快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不同于"非典"疫情,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波及范围更广,影响更大。 我们期待税务机关能够持续推出针对特殊时期的税收优惠和纾困扶持政策, 以及疫情结束后能出台合理的行业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营和 长期稳定发展。就广大企业和纳税人关心的税务问题,我们将陆续推出 "抗击新冠病毒疫情常见税务问题系列问答",提供我们的建议供大家 参考。同时,我们也在积极协助有关行业和企业就具体问题和相关政策部 门保持密切沟通,将为您及时传递、解读最新税收政策动态。

毕马威将与您携手,共同抗击疫情。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联系我 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 taxenouiry@kpmg.com或者直接联系相关合伙人/总监

全国及区域负责人

全国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税务运营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地区



伍耀辉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3208 curtis.ng@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香港税务服务主管 合伙人,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业务线负责人

转让定价服务



+86 (10) 8508 7090 xiaoyue.wang@kpmg.com

研发活动税务服务



杨彬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法律 & 间接税服务



王磊 (Lachlan Wolfers)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黄伟光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税务沟通及协商服务



冯炜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国际税收服务



邢果欣

+852 2522 602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个人服务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税务运营管理服务



茅颖

+86 (21) 2212 3020 maggie.y.mao@kpmg.com

会计 & 薪资外包服务



王臻怡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贸易与海关服务



周重山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企业税务管理变革 & 税务科技服务



李忆敏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美国企业税服务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 @\,kpmg.com$

全球合规管理服务



何家辉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行业、细分市场负责人



张曰文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罗健莹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能源 & 自然资源



谢忆佳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梁新彦

Conrad Turley +86 (10) 8508 7513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私人和家族企业



+852 2143 8818 karmen.yeung@kpmg.com



唐艳茜

+86 (755) 2547 4180 koko.tang@kpmg.com

信息技术、媒体和电信业



廖雅芸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房地产业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古伟华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境内中国企业业务发展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美国企业业务发展



+1 609 874 4381 davidxling@kpmg.com



沈瑛华

凌先肇

+1 669 208 5352 yinghuashen1@kpmg.com

日本企业业务发展



平泽尚子

+86 (21) 2212 3098 naoko.hirasawa@kpmg.com



陈蔚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韩国企业业务发展



金贤中

+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政策研究与税务培训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中国税务研究中心

+86 (10) 8508 7644 carol.y.cheng@kpmg.com

税务培训与发展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kp 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 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